2013年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8年；

2.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6年；

3.获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4年；

4.获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3年；

5.获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2年；

6.获非工程技术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人员，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二、免考部分科目人员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咨询概论》、《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3个科目（报考级别为免3科）：

1.符合考核认定范围，但在考核认定中未获得通过的人员；

2.获国家计委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在2002年底前按国家规定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8年；

4.通过国家执业资格考试，获得工程技术类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8年。

三、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文件精神：

1.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台湾居民申请参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四、报考条件的有关说明

根据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管理委员会《关于报考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问题的说明》（管发字〔2003〕03号），就上述报名条件中的一些问题做具体说明：

1. 报考人员不论是否离退休，也不受年龄限制。

2.“从业年限”是指报名人员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时间的总和，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年底，按“满周年计算”。

3.“工程技术类”专业是指教育部规定的所有理工科专业；“工程经济类”专业包括工程管理、投资经济、技术经济、项目管理和经济管理专业。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4.“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指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投标咨询、工程监理和管理咨询，以及与这8项范围相关的工程咨询管理、投资建设管理、教育和培训业务。

5.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中第1款所称“考核认定中未获得通过人员”，是指符合考核认定的条件，但因受数量控制而未通过的人员。这部分人员名单需由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第2款所称“主要完成人”是指原国家计委颁发的优秀研究成果（前称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建设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和优秀工程勘察金、银、铜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所有人员。

6. 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中第4款所称“获得工程技术类执业资格证书”，范围仅限于建设部和人事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造价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中第1、2、4款的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免考条件中指定的材料或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中第3款的考生还须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